

政黨/政治團體 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團體			
※原許可設立文號		年 月 日院台申__字第 號			
※原專戶名稱					
※申請人	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通訊處				
※申請變更事項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金融機構全名	金融機構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金融機構地址	金融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附件	變更後新專戶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乙份。(擇一)				

此致 監察院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圖記及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說明：

- 一、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之變更，申請人請先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提供變更後新專戶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向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無誤後，函復同意變更。
- 二、申請專戶之變更，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為同意，並公告於本院網站。所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函覆申請人不予同意。
- 三、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
- 四、申請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加蓋政黨或政治團體圖記；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五、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
- 六、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